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

相　對　人　王昱昕即鎮泰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行銷顧問服務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